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2〕6号

河北农业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经2022年9月2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占有及使用的管理体制。校长作为法人代表，对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遵循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高等教育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资产报告和信

息化管理、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按其不同形态和分类，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各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使用人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办、发展规划、人事、财务、教学、科研、校园规划、后勤、图书、校办产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规划处、审计处、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功能部门，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对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党政管理办公用房标准，制定学校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负责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

的审核、审批及报批手续；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和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五）负责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和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八）监督指导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

（九）监督各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园规划处、图书馆、河北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为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机构代码、形象标识、文物、艺术品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各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校园规划处：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图书馆：负责学校各类图书资料的统筹管理。

河北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校办企业资产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登记、日常信息统计报告、资产清查、收益缴纳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本部门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各中层单位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实施日常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机制的建设和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二）逐一明确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人；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表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让、对外投资等事项的上报审批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明确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务管理；

（二）做好本单位资产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固定资产的登记、变动、处置等手续的上报工作；

（四）负责高等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等系统中涉及本单位内容的日常工作；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资产管理任务。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和存量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等方式为各单位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与本单位履行职能相匹配，

坚持“科学合理、保障需求、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不得配置与本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条件：

- （一）新设立机构；
- （二）新增人员；
-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需配置大型仪器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除调剂外，还应考虑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各单位申请资产调剂的报批程序：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使用、配置情况，对各中层单位资产调出申请审核后，发布资产调剂信息；

（二）资产需求单位提出调剂申请，申请中列明需要调剂资产的理由、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功能及数量等；

（三）学校综合考虑资产需求单位该类资产使用情况，对调剂申请进行审批；

（四）资产调入单位的资产使用人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房屋严格按照学校及上级部门量化配置标准予以配置，各单位根据需求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资产存量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批准；

（二）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首先由各单位提出下一年度的需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考虑提出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报财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再按有关程序配置；

（三）用学校预算内经费和专项经费购置教学、科研设备，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预算报财务处汇总，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四）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购置方案，所在中层单位初审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予以审核和论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资产购建、配置实行预算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整体规划、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资产购建、配置计划进行论证初审，编制下一年度资产购建计划，由财务处汇总经学校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各单位在编制新增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资产预算时，要严格执行《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冀财资〔2022〕69号）。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编报财务预算中的资产配置预算部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

预算表》；

（二）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专用设备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置资产的文件或学校审批文件及专家论证报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必须按照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由经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资金数额、资金来源、相关文件依据等，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照《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17〕172号）的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通过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要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建卡入账，财务处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

房屋、土地等，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产权归属。

专利、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

注册登记，明确权属，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

对学校拥有的文物、艺术品等暂时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

第二十五条 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新增资产，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必须优先保证教学、科研的需求，保证行政办公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基本需求。

学校原则上不再投资兴办实体。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具体细则，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资产使用人负有确保资产完整和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资产明细账，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使用、占用情况，定期进行账物核对，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应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第二十九条 资产发生校内调拨、使用人变更、使用单位调整等变动，以及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原因收回时，

资产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应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资产完整安全收回。

第三十条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和绩效管理工作。将考核结果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有偿服务的形式将资产向校内外开放。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严禁擅自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严禁擅自改变资产的原有用途，严禁擅自将非经营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严禁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确需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必须在严格论证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学校研究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

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租赁双方必须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合同原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需要延期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所持有科研成果的转化，按《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实施办法》（校科字〔2021〕3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时，其资产应进行全面清查和登记，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移交、调拨、封存等手续后报财务处记账。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依法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学校权益。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以外，学校资产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 已达到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 对教学、科研具有促进作用而需置换的资产；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拟处置的资产必须经过论证或者鉴定，或者持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强制性处置意见。

学校各类资产的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和组织实施。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产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一) 房屋、构筑物的处置，由校园规划处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并办理学校及地方有关手续后，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号）规定及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核，经省财政厅审批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土地和车辆的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学校研究，学校批准后，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号）规定及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核，

经省财政厅审批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由使用单位提交处置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调剂后，会同财务处、相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审核，报学校审批，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处置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教育厅、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要按规定报教育厅、财政厅重新确认后再行交易。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做到既要方便规范操作，又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经营承包收益、处置等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财务处，由财务处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科

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实施办法》（校科字〔2021〕3号）执行。

第七章 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

第四十五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认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账务清理是指对学校的各类银行账户、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学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学校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资产清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无特殊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其程序为：

（一）各所属单位按资产登记情况进行自查。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归口管理单位组织人员逐单位一一核对；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归口管理单位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说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处理。

根据工作需要，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对部分单位资产现状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对清查出的不良资产和债权，相关责任部门应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报失、报损国有资产，须提交有关责任鉴定、处理意见材料，被盗资产须提供报案、立案、结案等资料和安全工作处证明。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财政厅、教育厅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八章 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要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

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状况实施动态管理。做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对接，及时将资产数据及变动信息导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表，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也要按学校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告所占用的国有资产信息资料。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关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状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发挥国资、财务、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五十九条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管理主体负责人和使用管理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做出处罚、处分：

（一）未尽其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登记资产，形成账外资产，导致账账、

账卡、账实不符的；

（三）未按规定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进行资产配置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占有、使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或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规定收取、上缴、使用或截留国有资产收益的；

（六）对已超标配置、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资产，拒不服从调剂的；

（七）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依据的规定、标准有修订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资字〔2018〕1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2年10月1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印
